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遴选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培育 对象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:

为深化质量品牌建设,引导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、追求 卓越绩效,争创广东省政府质量奖,根据政府质量奖培育计划安 排,我局决定开展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培育对象遴选入库工作。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条件

被推荐企业或组织原则上应符合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。优先推荐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等企业或组织。

二、推荐领域及数量

推荐行业领域可涵盖制造业(含食品、药品生产企业),工程建筑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住宿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教育,卫生和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。每个县(市、区)原则上推荐不少于2家企业或组织,可充分考虑当地产业发展状况,适当推荐建筑业、服务业企业和医疗、教育机

构。已列入 2021 年度政府质量奖重点培育库名单的不必重复推荐。

三、主要流程

- (一)自愿推荐上报。企业或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填写《政府质量奖培育推荐企业或组织情况表》报属地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,由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汇总上报。
- (二)确定培育对象。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推荐情况选定本年度重点培育的企业或组织名单,重点培育有意愿申报本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,并根据培育对象的实际情况,"一企一策"制定上门辅导培育实施方案。
- (三)专家上门辅导。市局聘请省或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进行上门辅导,模拟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,识别卓越绩效模式在企业或组织的实施情况及其关联成熟度,就组织领导、创新发展、质量提升、品牌建设、发展优势等方面存在问题和改进空间提出意见建议。
- (四)组织申报交流会。组织专家对拟申报广东省政府质量 奖的企业或组织进行材料编写指导和现场答疑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- (一)本次推荐和培育遵循自愿原则,不收取企业或组织任何费用。
- (二)请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汇总辖区内企业或组织的《政府质量奖培育推荐企业或组织情况表》(盖章扫描),于

2022年2月23日前发送至市局质量发展科。

联系人: 钟婷嫦,

联系电话: 3168339,

电子邮箱: scjgjzlfzk@jiangmen.gov.cn。

附件: 1. 政府质量奖培育推荐企业或组织情况表

- 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(粤府办[2021]55号)
- 3. 2021 年度政府质量奖重点培育库名单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6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